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23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2018年6月23日、6月26日、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开展调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于2003年01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报废汽车、摩托车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你单位设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项目于2003年投产至今。2011年7月，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15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你单位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油液、废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综上，你单位存在未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4号），责令你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8年9月1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9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涉案危险废物的认定意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4号）、2018年6月23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

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9号）、2018年9月12日《送达回证》，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未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的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大写：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